

证券代码：400259

证券简称：津信科 5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通过，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德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聘任刘德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5年8月28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黄元颖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德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刘德胜，男，1969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部长助理(主持工作)、天津津诚金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财务总监的聘任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 备查文件

-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